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机关 | 执法对象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 |
| 1 |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| 昌都市金鑫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| 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自2019年8月5日重柴检测线烟度计损害后，依然使用故障设备开展检测工作，出具虚假报告。(共809份)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金20万元人民币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7080元。 |
|  |  |  |  |  |